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 设项目

货物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A0005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一、评标方法	19
二、评标标准	19
备注:	24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4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7
一、说 明	27
二、招标文件说明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五、开标和评标	34
六、授予合同	36
七、质疑处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0
投标文件格式	42
评标指引表	43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0
第九章 附件	61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8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81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84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5-QA0005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951,2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智能运维平台	套	1	1. 搭建深圳海关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 实现 10 个运维平台的信息对接, 整合分析各运维平台的数据, 准确判断故障位置, 掌握业务动态。实现应用日志分析, 汇聚预警。利用好自动化手段实现巡检、漏扫、部署、运维自动化, 提升工作质量; 2. 完成智能运维平台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3.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无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2）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2 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监督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快速、稳定的通关信息化服务，随着电子口岸专网的信息系统规模不断扩大，现有以人力为主导的运维体系出现了较多的难题，对通关信息化服务的稳定运行产生一定的冲击。现有运维工作自动化能力较弱，存在大量重复的运维操作，各类繁琐的操作通过运维人员手动组合开展，大大消耗人员的时间精力，增加人为错误的风险。其次各种运维平台数据孤立，缺少有效灵活的整合和共享机制，不仅导致人员排查耗时耗力，还影响故障处理的时效性，一定程度制约运维效率的提升。此外，数据分中心缺少对应用日志的统一收集分析功能，海量日志无法提炼运用，对系统异常、故障恢复的时间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已难以满足高效、稳定、安全的通关信息化服务要求。

在此背景下，数据分中心计划按照总署智慧海关建设方案关于运维体系的整体规划，从“智能运行监控”、“智能技术支持”、“运行监控可视化”和“技术支持辅助处理”四大建设内容建设智能运维平台，将运行监控告警信息和人工处置故障的知识与经验相结合，提升当前异常故障自主发现率与处置时效，实

现故障自动化处置，打造智能化自动化的运维环境。

（二）项目内容

拟采购一套智能运维平台，运维平台实现 10 个运维平台的信息对接，整合分析各运维平台的数据，准确判断故障位置，掌握业务动态。实现应用日志分析，汇聚预警。利用好自动化手段实现巡检、漏扫、部署、运维自动化，提升工作质量。

（三）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951,200.00	拒绝进口

（四）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智能运维平台	1	套	951,200.00	拒绝进口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实现集中管理，强化故障主动发现，监控管理功能将完全覆盖现有信息化资产设备，准确告警通知，减少故障恢复时间。增加深圳海关移动应用服务、航空物流平台、特殊监管区域系统、对企信息化服务的应用监控，丰富程序异常的排查手段，方便精确定位程序问题，解决现阶段运维过程中用户端出现的登录异常、数据异常、排查时间较长等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

(二) 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	功能要求	技术参数（标注▲的为重要参数项）
1	运维平台对接与信息汇聚		
(1)	对接各大现有运维平台	<p>平台兼容性：智能运维平台能够接受现有的各大运维平台推送的数据。</p> <p>API 集成：通过标准化的 API 接口，实现与以下现有运维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和信息的顺畅传递。</p> <p>机房智能巡检机器人 牧云主机安全防护系统 带外管理系统 数据库运维系统 动态应用防护系统 基础设施监控系统 Rpa 机器人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基础监控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接收来自各大运维平台的数据推送，确保与现有系统无缝集成。 支持多种数据源的接入。 提供 API 功能接口，平台实现与各类运维平台的高效对接。
(2)	信息的集中汇聚	<p>多源数据采集：从各个运维平台收集数据，包括监控数据、日志数据、运维单数据、安全事件数据等，实现多源数据的统一汇聚。</p>	<p>▲1. 数据采集方面，提供全自主研发、非开源产品二次开发的自研探针。</p> <p>2. 实现对监控数据、脚本输出、日志数据等内容的统一收集，使用专用语法对日志数据进行解析，自动根据消息中的索引字段动态识别，在存储数据库中创建日志索引。支持不少于 1000 台机器或各类设备的同时采集，采集间隔不大于 30 秒。支持对于脚本数据按照统一的格式将数据进行处理。能够满足实时查看需求，对一周以内的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延迟不超过 5 秒。对大量数据进行综合收集和归档，入库延迟不高于 5 秒，数据采样间隔不大</p>

			于 30 秒，且采集间隔可配置。
2	日志管理和分析		
(1)	平台搭建	建立统一的日志平台，对各类应用日志文件进行采集和统一存储，对所收集的日志信息统一格式存储，具备高可用性和扩展性，能够适应大规模日志数据的采集、存储和处理需求。系统支持海量日志数据的高效存储，确保日志数据的持久化和安全性。系统可以提供解析后的日志对接规范，方便外部系统进行日志收集、查询等。	▲1. 实现对监控数据、脚本输出、日志数据等内容的统一收集，使用专用语法对日志数据进行解析，自动根据消息中的索引字段动态识别，在存储数据库中创建日志索引。
(2)	日志采集与解析	应支持对数据分中心所有应用日志的统一采集和解析，采集过程保证日志传输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对采集到的日志数据进行格式化处理，采用统一的日志格式和结构，便于后续的存储和分析。相关日志采集规则支持自由配置，配置信息包括：日志地址、日志文件类型、采集周期、保留时间、关键字采集、采集节点配置等。	1. 支持不少于 1000 台机器或各类设备的同时采集，采集间隔不大于 30 秒。 2. 支持对于脚本数据按照 json 的格式将数据进行处理。
(3)	日志搜索与展示	系统应能够对解析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with 图形化展示。还应提供快速检索和查询功能，对于所采集到的各类日志信息，按照所设置的时间范围、系统范围，进行条件查询、关键字查询、模糊查询等。对于已解析后日志的搜索结果，系统能通过运维平台提供的可视化功能，实时展示各类运维数据的变化情况，如：app 系统日志，出现访问数据库异常日志多少次，访问总署接口异常多少次，异常日志中各情况占比，形成相关的数据统计图。	1. 提供强大的搜索引擎，支持条件查询、关键字查询和模糊查询，支持根据设定的时间范围和系统范围快速查找日志信息。 2. 支持实时查看需求，对一周以内的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延迟不超过 5 秒。入库延迟不高于 5 秒，数据采样间隔不大于 30 秒，且采集间隔可配置。支持采集文件的配置以标准的 json 为数据格式，通过配置正则表达式提取不同格式的数据信息。 ▲3. 支持对解析后的日志通过直观的图形化界面展示结果，通过运维平台的可视化功能，系统实时展示各类运维数据的变化情况。

(4)	日志告警	系统支持运维人员按需灵活设置多种类别的日志告警策略。包括以下告警：关键字类型告警、事件数类型告警、对比类型告警、字段统计类型告警。	▲1. 提供图形化的告警策略配置界面，提供自定义故障值告警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字故障规则报警、日志生成检查报警。
3	运维可视化		
(1)	统一门户	<p>建设集数据展示、运维管理为一体的统一门户。根据人员权限可进行不同的数据展示页面的分权浏览和不同功能模块的使用，功能具体如下：</p> <p>(1) 首页</p> <p>智能报告管理:包含整体运维、故障、巡检、安全等不同类型报告信息，支持用户创建相关类型下的报告，并根据角色授权。</p> <p>快捷入口 :支持用户根据使用习惯，将常用功能一键添加到快捷入口模块，快速跳转查看相关页面</p> <p>最近访问:记录用户最近访问页面，可点击快速跳转</p> <p>发布变更列表:每天定时同步工单系统信息，查看每日发变更单情况</p> <p>(2) 指标体系</p> <p>故障管理:实现与多个故障管理平台的无缝集成，能够自动抓取并统一格式化故障信息，解析出包括故障 ID、时间、类型、状态及描述等关键字段。故障列表直观展示每项记录，并提供详情查看功能。用户可灵活筛选与排序故障，快速定位问题，且列表默认按时间倒序排列以优先展示最新故障，对于未处理故障，系统通过紧急状态标识确保及时响应。故障列表信息支持一键导出查看</p> <p>(3) 深关通监测视图</p>	1. 提供一个集数据展示与运维管理为一体的统一门户，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包括对数据页面以及功能使用的权限分配。

		<p>业务流程监控:对业务流程的每个节点进行监控，记录相关节点的运行指标，业务的数据量（传输量、具体单据数量）、状态（每种业务是否正常）、时间和结果。</p> <p>运维指标监控:监控业务流程中各个具体软硬件节点的状态情况、网络情况、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成功率等。</p> <p>异常监测 实时检测业务流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超时、失败、性能下降等，及时告警并生成运维单进行处理。</p> <p>一键处置针对特定的节点，实现一键启停等自动化功能。</p> <p>（4）运维工作台</p> <p>运维单模块:运维单信息浏览，包含具体单据信息，历史流程记录。运维单操作，包含运维单创建、办理、信息录入、流转。</p> <p>自动化:一键巡检、一键漏扫、巡检报告、漏扫报告、运维周报月报查看。</p>	
4	自动化运维		
(1)	自动化发布	<p>基于数据分中心专网运行情况搭建自动化发布平台，实现与运维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自动化部署发布，减少人工干预，提高发布效率和准确性。</p>	<p>1. 实现无缝的持续集成和持续部署（CI/CD），提供周期或手动触发布功能，支持自定义发布周期的时间。</p>
(2)	自动化巡检	<p>基于各种运维平台、日志平台的对接内容，通过智能运维平台的自动化任务调动，实现数据分中心整个运行环境的一键式巡检。</p> <p>建设巡检工作台对每次巡检进行记录，能查看每次巡检的具体日志内容，统计巡检任务、并有巡检报表的输出。</p>	<p>▲1. 支持对系统健康状态的实时监控，提供周期或手动触发巡检功能，自动巡检支持巡检频率自定义，巡检结果可生成巡检日志。</p>

(3)	自动化漏扫	<p>根据运维单节点，调用相关漏洞扫描设备或者系统对运维单内的应用进行相关漏洞扫描，并输出扫描报告。</p>	<p>1. 支持对目标定时进行自动化漏扫，自动漏扫支持巡检频率自定义，支持将漏扫结果生成漏扫日志。</p>
(4)	任务编排	<p>实现与钉钉、数字化转型平台、企业微信平台对接，相关单据实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具体功能如下： 生成任务：根据各大平台数据发现的异常和故障，生成对应的运维单，记录问题的详细信息，减少人工介入。 钉钉平台和数字化转型平台生成的运维单，也同步到运维平台。 分配任务：根据运维类型和运维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负荷，自动将运维单分配给合适的运维人员，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任务处理：根据已编排的任务流程，针对运维单中运维节点的处置可联动自动化操作，如：部署发布、漏洞复测、脚本执行等；支持运维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任务的创建、分配、处理、关闭和回顾，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提供运维单的历史记录和统计分析。 任务状态追踪：实时追踪运维单的处理状态，通过统一门户和推送功能，提醒运维人员及时处理和跟进运维单。</p>	<p>▲1. 支持跨平台数据的整合和协同工作，提供各功能的 API 接口，实现对跨平台功能集成的数据交互。</p>
(5)	脚本库及规则管理	<p>对于各种自动化的脚本和各种触发规则，通过统一的功能模块进行管理配置。能对脚本进行增删改查，启用、禁用等操作配置。</p>	<p>▲1. 提供故障脚本及触发规则的统一管理模块，提供对脚本的版本管理以及权限限制。提供规则的节点绑定、规则复制、告警消息推送等功能，并且可对故障规则配置自愈策略。</p>
5	报表管理和信息推送		

(1)	报表功能	<p>适配采集到的所有信息源，根据信息源配置情况和模板生成报表。报表的信息源、时间、推送规则、生成模板可灵活配置。</p> <p>根据平台的运维数据生成运维周报、月报等。</p>	<p>▲1. 提供灵活的报表生成机制，与多数据源集成，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报告内容和格式。</p>
(2)	消息的实时推送	<p>告警信息、自动化信息、故障信息实时推送。报表信息按设置的时间规则进行推送。</p> <p>多渠道消息推送：支持通过平台、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钉钉）等多种渠道推送监控、发布状态及故障消息，确保运维人员能够及时接收到重要信息。</p>	<p>1 支持对消息推送的设置，包括推送间隔时间。</p> <p>▲2. 支持通过多渠道消息推送（如平台内通知、即时通讯工具如微信和钉钉）。</p>
6	审计管理		
(1)	日志管控	<p>系统自动记录用户在平台上的所有操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创建、修改、删除、访问以及系统配置的变更等操作。每条操作日志应包含用户名、操作时间、操作类型、目标资源、操作结果（成功或失败等详细信息）。</p> <p>系统还应记录每次用户登录和退出平台的行为，包括成功和失败的尝试。每条登录日志应包括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出时间、登录 ip 地址、设备信息、登录状态（成功或失败）等关键数据。</p>	<p>▲1. 提供用户操作的全量日志采集，支持对各个用户使用平台工程中的操作日志收集，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类型、用户名、用户 IP、操作时间、操作结果、操作目标等；提供用户登入退出平台的全量日志采集，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时间、退出时间。</p>
(2)	对象管理	<p>针对不同用户配置口令、访问锁定、访问时间等安全策略，可进行人员的增删改查操作，对人员能进行授权管理。</p>	<p>1. 提供精细化的安全策略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的修改、访问锁定时间、空闲操作时长、用户密码长度、密码复杂度、密码使用期限等设定。</p> <p>2. 支持能够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和角色自动调整访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于功能权限调整、用户权限调整。</p>

(三) 非功能要求

1. 部署和许可要求

系统必须支持私有化部署，且支持在虚拟化平台安装部署，支持高可用架构，满足开发、测试和生产

多套环境使用。

2. 兼容性要求

平台支持部署在 Linux 操作系统环境下，平台的后台数据库支持开源或信创数据库，并支持通过主流浏览器的最新版本访问平台中各系统的功能。

3. 安全性要求

日志审计管理：具有完整的操作日志及系统日志，保存所有操作记录，提供审计依据。

依据《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提供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出具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或对产品安全性进行声明。涉及的安全风险需落实安全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4. 可靠性要求

具有 7×24 小时的持续可靠运行和抗故障能力，具备良好的异常中断恢复能力。运维平台的各功能模块应实现松耦合，不能因为某个模块的故障导致其它模块的故障。

（四）质保期工作要求

1. 若系统出现故障，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到场服务，系统故障 7×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到场时间在 24 小时内，如果遇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判定属于系统故障，最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 48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

2.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投标人公司的工程师、技术专家经过采购人授权后通过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在远程诊断时即可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需立即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去现场解决。

3. 如发生系统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应提供升级到最新版本，不额外收取费用。

4. 对所开发的产品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不额外收取费用。

5. 提供系统性能调试方面的建议和支持，提供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支持。

三、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提供一年的售后支持工作，服务内容包含：7*24 小时技术支持工作；24 个小时以内的现场紧急技术支持工作；重大异常修复；版本升级安装包以及升级技术支持工作。

5、项目实施要求

(1) 基础监控平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付费。

(2)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监控平台的运维，根据采购人监控平台的业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监控业务稳定运行，与采购人后端团队沟通处理监控过程中的问题。

6、项目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和中标人

(2)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清单如下：

a. 中标人产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方案、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b.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

c. 中标人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事件情况等。

(3)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 验收方式：具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7、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为首付款。

(2) 项目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为合同进度款。

(3) 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的终验通过，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为尾款。

(4)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投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内；若采购人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投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合同或停止提供服务。

★5、其他要求（采购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系统部署上线服务，在完成相应服务后出具工作成果用于项目

验收。

(2)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时、按质完成系统部署搭建工作。

(3)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规定，应珍惜和爱护采购人的设备，若采购人财产被投标人故意人为损坏且确认后，无论大小由投标人按现值赔偿。

(4) 采购人按合同项目管控要求对投标人服务进行考核。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名。

3、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5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经理（仅限1人）	6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 项目经理具有3年或以上智能化运维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经理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硕士或以上学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3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评委打分

			<p>1. 提供项目经理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 提供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函（证明函的内容需包括项目经理姓名，工作经验年限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p> <p>4.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2	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	5	<p>（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服务团队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且具有8人或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 项目团队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p> <p>2. 提供项目服务团队资格证书、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p> <p>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p>	评委打分

			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3	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技术架构； 2. 实施计划； 3. 项目实施进度； 4. 培训方案； 5. 保障措施内容。</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每包含以上 1 项内容得 1 分，共计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架构合理、可操作性强加5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善、架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架构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加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评委打分
4	系统演示	18	<p>(一) 评分内容： 1. 演示单一探针可采集监控数据、脚本数据、日志数据，支持自定义脚本参数的进行周期采集。 2. 演示巡检模块，演示用户上传自定义巡检脚本，并支持脚本的版本和权限管理，演示创建巡检任务，可指定执行节点、脚本参数及执行用户，单任务可配置多个脚本的协同运行。演示多个巡检任务组成巡检模版，进行不同脚本、不同巡检任务、不同节点执行的灵活组合，形成标准巡检模版。模版在执行时需提供直观的可视界面，实时展示巡检过程。 3. 演示业务监测视图功能，在统一监视界面中，对业务流程的每个节点进行监控，记录相关节点的运行指标，业务的数据量、状态、时间和结果。及监控业务流程中各个具体软硬件节点的状态情况、网络情况、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成功率相关内容。</p> <p>(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提交上述三项功能操作录屏，录屏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录屏演示内容需包括以上功能，全部满足的得 18 分，共三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6 分，最低得 0 分。未提交附有功能操作录屏内容的</p>	评委打分

			光盘或 U 盘, 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4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质保期、服务内容； 2. 服务要求响应方案。</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加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际，但操作性有所欠缺，加 1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要求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加分。</p>	评委打分
6	服务承诺	2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间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内容、标准、方式。</p> <p>(二) 评分依据： 方案包含以上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标准详尽，加 1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标准较为详尽，服务方式合理，加 0.5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标准不明确或服务方式不合理，不加分。</p>	评委打分
7	满足技术指标	10	<p>(一) 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的“(二) 功能要求”中标注“▲”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完全满足得 10 分；本项目共计 10 项“▲”服务要求，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p>	评委打分

			<p>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p> <p>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p>	
三、商务部分				1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综合实力	3	<p>(一) 评分内容：</p> <p>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p> <p>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3. 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4.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p> <p>5.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2	业绩证明	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本项目相关的运维产品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证明，得2.5分，最多得5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案例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双方印章、签字、服务的内容、服务时间、合同金额、合同首付款发票、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如以上内容缺少任意一项，案例不予承认）。</p>	评委打分

			2. 提供的每一份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字迹清晰、辨识无误，合同提供服务方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供应商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4	<p>(一) 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上述“业绩证明”中经评审有效的服务业绩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不予计算）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p> <p>(二)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评委打分
4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提供一个证书或专利得3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评委打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其他规定

（1）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2	2.1	采购人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件），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18.8	开标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2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3.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4.1	中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6)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4）
- (7)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8) 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7）
- (9) 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8）
- (10)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9）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10）
- (12)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1）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2）
- (14) 装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5)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两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17.7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项目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

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七、质疑处理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

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的内容和更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
- 五、投标函（格式 3）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4）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5）
注：此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 八、报价表（格式 6）
- 九、技术规格（格式 7）
- 十、交付进度（格式 8）
- 十一、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9）
- 十二、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10）
- 十三、偏离表（格式 11）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2）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部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1.		
	2.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招标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货物费、建设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货物费、建设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位	单价	合价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4										
.....										
..										
总计（即单价合计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货物清单明细”的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二) 【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2、故障响应时间；
- 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 4、其它

格式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1、“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

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材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如有，格式自定）

第八章 合同条款

重要说明：（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合同编号：

电子口岸专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和澄清修改）

2、服务内容

- 1、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项目需求”。

3、服务升级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涉及的各项服务，在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乙方无法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将负责将这一问题以专业事件支持的形式寻求更高级别的技术支持，包括购买或聘请原厂的服务以解决问题，并代表甲方与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联系，实现问题的解决，并以原厂的技术支持中心的最终结论作为问题的终结方案。有关“专业事件支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费用部分，不再另外支付。同时，乙方有责任提出可行的并由甲方认可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甲方的损失，恢复系统。

4、保密

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1《保密协议》。

5、廉政

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项目廉政承诺书，具体详见附件2《廉政承诺书》。

6、甲方权利和义务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按验收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并提出意见。

b.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c.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d.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乙方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软件产品及服务。

b.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报告、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c.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平台部署、开发对接、适配性改造、联调测试、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不增加额外费用。

d. 在安装和调试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e. 乙方应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出现故障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最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 48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解决问题。乙方承担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f.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8、保证

a. 服务标准乙方保证将使用被普遍接受的行业标准和惯例提供所有服务，乙方将采取商业合理的措施尽力提供技术服务。

b. 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与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行为，甲乙双方不得避开任何一方而直接聘用对方的任一服务人员进行任何专职或者兼职的工作。

9、知识产权

a.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另外，若乙方交付的成果中包含了乙方合法获得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此同意授予甲方非独家的、可转让的、免费的、永久的和无限的使用权。

b.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违约责任

a.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

约方赔偿守约方直接或间接损失。

b.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直接或间接损失。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节点时限内完成服务或延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项目预算总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c.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计息，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计至款项实际退还之日止），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d.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e. 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f.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g.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h.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期限和终止

a. 期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部署、安装、开发对接和联调工作，具备正式投入使用能力。

系统在全功能上线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合同初验申请，由甲方根据试运行情

况组织验收。

合同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质保期结束乙方可提出合同终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组织验收。

b. 终止：

①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项目期结束时止。若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且在被通知违约后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行为未能补救的，则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或任何服务说明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支付费用金额。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任何未完成的服务也将终止。

12、质保期

1. 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 7x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若系统出现故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到场服务，系统故障 7x24 小时响应，响应时间在 0.5 小时内，到场时间在 24 小时内，如果遇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且采购人判定属于系统故障，最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遇到仅影响系统性能但不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故障，最迟在 48 小时内提供应急方案并实施。

2.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解决不了的问题，投标人公司的工程师、技术专家经过采购人授权后通过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一些设置上的问题，在远程诊断时即可解决；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需立即派有关领域的技术专家去现场解决。

3. 如发生系统软件扩展升级等情况，应提供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4. 每月度对产品进行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5. 提供系统性能调试方面的建议和支持，提供系统维护及安全性能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支持。

6. 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或重大业务事件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值班保障服务。

13、其他

a. 不得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b.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c.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和所有附件构成就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完整合同，并取代任何先前和同时期的约定。未经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所坚持的其他一般性条款和条件均不予适用。本合同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修订合同进行修改。当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任何附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d. 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任何一方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只要受阻方在阻碍或迟延履行情况结束之后切实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该方将不必对此承担责任。

e.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纠纷，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的一方应承担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4、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X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 元。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项目全部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1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为首付款。

(2)项目初验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为合同进度款。

(3)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组织的终验通过，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为尾款。

(4)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开具发票的客户全称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5)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因实行政府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日期内；若甲方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止执行合同，并承诺不加收迟延支付利息。

(7)由于乙方提交付款资料不及时、验收材料不合格导致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6、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有关验收流程，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验收清单如下：

a. 乙方产品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部署方案、安装手册、运维手册、操作手册等。

b.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包括运维记录、故障报告、技术支持等相关文档。

c. 中标方按月提供巡检服务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监控事件情况等。

2. 验收时限：满足验收时间的条件下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具体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17、合同生效以及其他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协议所述及的“信息”，系指甲方电子口岸专网网络与信息系统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内部资料、报关单数据、进出口企业数据等海关运营数据，包括由甲方外延到全国海关的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第二条 由甲方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第三条 乙方应当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甲方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乙方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第四条 乙方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甲方信息。

第五条 乙方不得从甲方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第六条 乙方实施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本协议内与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第七条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确保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若乙方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则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其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信息、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乙方能向甲方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时，甲方才能向乙方授予此类许可。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之后使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信息、内部数据资料，则乙方与该第三方将各自同时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十条 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甲方信息的，乙方应立即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甲方的信息，应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同甲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协议。

第十四条 乙方同甲方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甲乙双方就约定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协议当事人的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乙方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任何一方权利和义务的增加和删减。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甲方签订或执行的所有服务均按照此协议执行，如有需要，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没有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他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除非本协议的任何意思表示或保证具有欺诈性，本协议已包含了双方对和约事项的全部理解，它可取代此前的所有相关意思表示、书面材料、谈判或谅解。

第十八条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签章）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是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 部项目人员，自参与项目之日起至离岗，因本人知悉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为有效保护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和商业利益，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对数据分中心的以下技术信息绝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口岸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通讯协议信息、登录用户名与密码、安全证书、软件开发源代码等信息。

二、以上技术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视频、音频、电子文档、照片等任何载体。

三、本人承诺，未经数据分中心书面同意，绝不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数据分中心的以上技术信息。

四、本人承诺，离岗前将承载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交予指定人员，且不将本承诺书所涉及的各项系统安全信息保存在非数据分中心的个人网络存储空间。

五、本人在数据分中心履行合约期间完成的所有产品成果均为数据分中心所有，本人承诺不将上述工作成果泄露、出卖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

六、本人承诺，离岗后不对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复制，也不利用数据分中心的技术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不将数据分中心技术信息用于与电子口岸项目有关的任何用途。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人自愿签订《项目人员服务承诺书》，愿意按承诺书中规定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承诺书自本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员工保密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于 作为
(以下简称“乙方”) 驻场服务人员参与 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提供服务, 本人已阅读项目保密协议, 充分了解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清楚知晓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乙方保密义务执行保密工作, 同意上述协
议关于乙方义务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关信息系统用户网络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一、我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

二、我承诺不破坏海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不发布或者传播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不盗取数据、破坏系统；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不擅自卸载、修改计算机安装的安全工具；不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用户个人信息等敏感、内部数据。

三、我承诺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认证设备及认证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不将身份认证设备或者认证信息借用给他人。

四、我承诺按照规定做好个人信息化设备安全管理，加强恶意代码防护，按照要求在处理外部传入的文件或者邮件前，提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

五、我承诺如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网络安全问题，及时向本单位网络安全主管部门报告，绝不违规利用各类漏洞。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

（手抄确认）：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